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之綜合文件**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之日起21日內(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除非獲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寄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H股收購要約須待規則3.5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規則3.5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